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1〕3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开展全市能源领域“两节两会”期间 安全防范专项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股（室），各能源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市能源领域“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专项督查检查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1〕14号）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能源领域立即开展“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专项督查检查。具体要求

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8·29”“10·1”重大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

二、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两节两会”安全防范专项督查检查工作，成立专项督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勇虎

副组长：秦永泽 赵双贵

成 员：崔天龙 苏晚锁 朱民生 靳文武

张正璐 郭小军 吉昌生 李 兴

贺小斌 韦玉斌 缙秀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与法规股，办公室主任由郭小军兼任。领导小组下设五个督查检查组。

第一组：负责电力行业督查检查工作

组 长：贺小斌

组 员：电力和节能股全体成员

第二组：负责煤炭行业督查检查工作

组 长：韦玉斌

组 员：煤炭股全体成员

第三组：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督查检查工作

组 长：缙秀全

组 员：新能源股和可再生能源股全体成员

第四组：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督查检查工作

组 长：吉昌生

组 员：油气股全体成员

第五组：负责洗选企业检查工作

组 长：李兴

组 员：环保与稽查股全体成员

三、专项督查检查时间

2021年“两节”“两会”期间。

四、专项督查检查重点

(一) 电力行业主要督查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责任制情况；安全培训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演练情况；重大隐患挂牌制度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测监控情况以及燃料煤仓储情况等。

(二)煤炭行业主要督查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管理督查检查重点：一是督查检查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及工程质量审批及管理是否符合规定；二是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按招投标规定确定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扩大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三是督查检查煤矿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是否规范，施工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生产要素登记公告督查检查重点：一是督查检查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公告内容一致；二是督查检查矿井生产水平、生产采区

及采煤工作面个数、采煤工艺是否与公告内容一致；**三是**督查检查矿井瓦斯等级、水文地质类型、冲击地压倾向性等是否与公告内容一致；**四是**督查检查矿井主要生产系统(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系统)与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3. 煤矿生产煤质管理督查检查重点：一是督查检查煤矿是否建立并完善煤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生产煤质保证验收和考核评估等制度；**二是**督查检查是否建立生产煤矿煤质基本信息档案，按要求开展本矿年度煤质抽检工作，按规定做好煤质检测记录；**三是**督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我省有关煤质管理规定的行为。

4. 洗（选）煤厂的生产技术工作督查检查重点：一是督查检查煤炭洗选企业证照、手续等法定条件是否齐全有效；**二是**督查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三是**督查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选煤设备、吨煤电耗、水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等情况；**四是**督查检查是否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严重污染环境且经改造达标无望的情况。

5.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督查检查重点：所监管煤矿履行第一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情况；是否存在瓦斯、水、顶板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及

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责令立即停产停工、撤出人员，并报告派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主要督查检查内容

1. 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情况。

2. 企业及项目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及建设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及建设管理人员等。

3. 企业班子领导成员及安全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做到安全生产建设“一岗双责”，是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

4. 作业现场是否做到了安全规范管理，是否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把防坍塌、防坠落作为督查检查重点，着重治理新能源行业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5. 严厉查处没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等问题，重点防范化解施工项目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

(四)煤层气长输管道主要督查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煤层气输送管道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核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擅自新建、改建或搬迁管道行为;是否针对长输管道,尤其是20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和高后果区管道开展隐患治理;是否落实企业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和法定检验制度,是否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专项督查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督查检查工作要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有机结合、科学部署、同步推进,采取“清单化”的方式开展,科学制定督查检查清单,对照清单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坚决做到隐患问题底数清楚、情况明晰、措施到位、整改彻底。

(一)自查自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企业,能源企业系此次专项督查检查责任主体,全市能源企业要按专项督查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摸清隐患风险点,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二)全面检查。各业务股室要严格落实管行业管安全的责任,对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组织精兵强将,全面按照检查内容,深入企业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督促企业抓好整改。

专项督查检查开展过程中,晋城市能源局将要对各行业进行抽查督查,各企业和相关业务股室要认真对待,充分理清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治,迎接上级的督查检查。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红线观和总体安全观的具体体现,是全省持续深入开展“三个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各业务股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组织、强化推动,保证专项督查检查高质高效开展。

(二)清单管理。专项督查检查工作中,要全面落实“清单化”管理,按照督查检查清单对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方位、地毯式排查摸底,逐条逐项梳理问题隐患,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确保督查检查成效。

(三)畅通信息。专项督查检查开展过程中,将建立专项督查检查周调度机制,各业务股室要于每周五将本周专项督查检查情况(见附表)报送晋城市能源局对口职能科室和人事教育与法规股。

(四)严明纪律。专项督查检查开展过程中,各级要严守“八

项规定”，坚决整治“四风”，坚决防止“人情检查”、“态度执法”，凡违反发现纪律规定的，严肃处理。

附件：全市能源领域专项督查检查周调度表

高平市能源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全市能源领域专项督察检查周报表（月 周）

序号	检查企业	排查隐患条数	典型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